

新上项目12个，过5000万项目4个，新开工项目10个

皂户李镇“双招双引”精准发力

解放思想拼搏实干 推动惠民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申建强 报道

皂户李讯 近日，位于皂户李镇的山东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综合利用、新型装配式建筑项目正在加紧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回收利用城镇建筑废弃物年产150万吨新型墙体材料，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生物质颗粒、砂石料、干混砂浆、保温切块及环保墙体材料。二期建设内容为新型装配式

建筑。产品规格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以绿色环保、高性能、高可靠、循环利用、零污染为前提促进新型建材环保技术开发。

在今年“双招双引”工作中，皂户李镇坚持问题导向，以担当有为、真抓实干的作风，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全力培育招商引资环境，夯实人才创新基础。截至目前，全镇新上项目12个，过5000万元项目4个，新

开工项目10个，其中玉瑞农牧已被和美集团收购，完成后续手续后，预计到位资金9000万元；计划投资16亿元的鑫隆新型建材项目，预计第四季度完成投资7000万元，目前1号车间基本完工，2号车间钢结构工程基本完成，办公楼第3层开始建设，第一套破碎设备正在安装；投资6600万元的春达木业项目50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已投入使用，车间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中海油LNG项目正在与县相关单位对接；投资1800万元的达正装饰铝型门窗项目车间主体已建设完成，吊机已安装完成；海鼎饲料技改项目1200平方米的钢结构车间主体工程已完工；仓库、锅炉房、地面硬化已完工，散装成品仓等工程正在施工中；杰農商贸食品包装项目车间钢构框架已进场，正在打桩施工中；惠鑫新型材料项目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厂房、路面硬化、仓库、办公室工程已完成，2台传送设备安装完毕；壹号公馆项目1、2号楼已封顶；君飞塑业色母粒项目1000平方米车间主体已完工，现正在整理其余场地；君诺物流气流纺项目2000平方米车间主体已完工，办公室已完工；国润化纤绳网项目土地正在整平中。

人才支持发展作用愈加明显，皂户李镇持续加大招才引智工作。今年以来，该镇先后组织企业参加市县招聘会2次，引进本科学毕业生7人。新签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博士研究生、2019年科技副县长郑金锁博士、韩国籍博士李永善。新建省级人才平台载体袁隆平院士工作站，新建市级人才平台载体滨州市食用菌工程研究中心，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签订“食用菌保鲜加工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下一步，该镇将继续围绕工业、商贸物流、旅游文化、农林产品深加工、新能源、健康养生等相关产业，力争再引进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项目。同时，紧抓特色产业招商，以苗木、食用菌产业为基础，引进一批木材加工、新材料加工、废料循环利用等富含科技水平的工业产业项目。同时，针对重点企业和行业领域，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深入企业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合理利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引进投产企业和商贸公司充分提升产能，提高交易总量，确保财税任务按时完成；进一步落实细化科级干部招商引资责任制，推进全员招商，依托各专项工作组，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深入推进闲置资源盘活，实现企业二次创业，吸引新项目落户。

人才支持发展作用愈加明显，皂户李镇持续加大招才引智工作。今年以来，该镇先后组织企业参加市县招聘会2次，引进本科学毕业生7人。新签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博士研究生、2019年科技副县长郑金锁博士、韩国籍博士李永善。新建省级人才平台载体袁隆平院士工作站，新建市级人才平台载体滨州市食用菌工程研究中心，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签订“食用菌保鲜加工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专家服务滨州活动 在我县启动

本报记者 王俊峰 报道

本报讯 12月5日，滨州市“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旧动能转换·专家服务滨州”活动在我县启动。山东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党委书记侯保庆，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传龙参加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张传龙首先对山东农业大学园艺学院专家们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随后与会领导向获得山东省专家服务基地的2家示范基地、获得滨州市专家服务基地的6家基地和获得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

务基地的6家公司进行授牌。据悉，专家服务基层工作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试点的重要内容，是助推基层一线经济社会发展、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举措。专家服务活动启动后，能够高质量引进各类专家服务参与服务基层活动，促进专家资源与基层产业、技术、项目需求的有效对接，提升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的整体成效，更好推动柔性引进开发高层次人才资源工作。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成立暨宣讲工作动员会召开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本报讯 12月4日，我县召开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成立暨宣讲工作动员会，对宣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县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杨海霞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县委宣讲团成员要紧紧围绕全会《决定》，吃透精神实质、掌握核心要义，着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讲清楚讲透彻，着力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加强党的领导讲清楚讲透彻。

会议强调，宣讲团成员要提高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集中精力做好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各镇办、有关部门要按照县委部署，强化工作协调，合理安排本职工作和宣讲工作，用全会精神推动各项工作更好开展。

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班结业

本报记者 海涛
通讯员 永芹 卢英
刘帆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由县农广校主办、齐发果蔬有限责任公司承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经营管理阶段培训班（第二期）顺利结业，来自全县7个乡镇的184名学员顺利完成培训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

培训班还组织学员通过“云上智农”APP，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授课教师、培训基地”等进行测评，两批学员共362名全部完成评价，好评率达到100%，这也标志着2019年全县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圆满完成。

记者了解到，此次培训旨在加强农民人才培养，打造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强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业、扎根于农村的农民队伍，为惠民农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培训采用“理论教学+实地考察”的形式开展，特邀省市区专家讲授质量安全、粮食生产技术、产业扶贫发展、政策解读、电子商务等专题课程。整个培训过程，学员的学习与交流充满激

情，大家课余时间自发组织讨论会，分享各自的经验，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培训不但开拓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同时结识了一批志同道合的良师益友，日后将把学习成果带到产业中去，为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安全演练进校园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候洪蕊
杨曰来 报道

近日，姜楼镇中学邀请滨州启航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学校的教师，对初一362名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逃生的培训演练。

本次培训演练包括溺水自救与心肺复苏、楼道逃生、火海逃生、烟道逃生、地下商城逃生、地震模拟体验和触电安全等七个项目。整个演练历时3个小时，全场秩序井然、平稳有序、快而不乱。通过此次应急演练，培养

了学生听从指挥、团结互助的品德，提高了师生们在突发公共事件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近年来，姜楼镇切实抓好“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常态化开展“消防知识进校园”“远离

毒品从学生抓起”“防溺水模拟演练”等系列课堂培训和安全演练活动，通过宣传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师生们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广大师生的安全保驾护航。

关于检举揭发重点行业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法犯罪线索：

3、在货运、客运市场、国道沿线实施垄断经营、强迫交易、故意伤害、强拿硬要、收取各种名目“保护费”的违法犯罪线索；

4、在建筑工程、小区物业领域和工程建设、房屋拆迁、征用土地、项目招标、拍卖等活动中，暴力、威胁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占工程、强包项目、强供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的违法犯罪线索；

5、在歌厅、洗浴、宾馆、酒店等娱乐场所、服务行业，黑恶势力介入操纵经营，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容留妇女卖淫以及从事其他色情服务，开设赌场，组织群众赌博，发放高利

贷，雇佣黑恶势力讨债要账、“看场子”的违法犯罪线索；

6、以企业、公司、团体为掩护，在某一行业或区域内，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垄断经营的违法犯罪线索；

7、长期盘踞、危害一方，控制操纵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隐藏较深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二)“套路贷”、“校园贷”、暴力或软暴力讨债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1、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虚假诉讼等暴力或软暴力手段，非法占有公民财物的“车贷”、“房贷”等

“套路贷”违法犯罪线索；

2、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并通过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滋扰等手段催收贷款，或敲诈、胁迫在校学生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侵害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校园贷”、“裸贷”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3、其他非法高利放贷、暴力或软暴力讨债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三)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2、当报时，应尽可能详细提供发生黑恶违法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过程等情况，以及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

住址、通讯方式、主要体貌特征、活动路线、藏匿地点及是否持有枪支、管制刀具等情況。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冒领奖金，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举报人举报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抓获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抓获犯罪集团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二)举报黑恶势力犯罪集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5万元；

(三)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4、举报人可采取实名或者匿名，通过当面举报、信函、电

话、网络通讯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举报。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

(五)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抓获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抓获犯罪集团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5、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6、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7、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话、网络通讯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举报。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

8、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抓获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抓获犯罪集团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9、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10、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11、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12、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13、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14、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15、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16、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17、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18、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19、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20、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21、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22、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23、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24、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25、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26、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27、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28、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29、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30、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31、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32、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33、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34、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35、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36、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37、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38、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39、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40、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41、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42、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43、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44、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45、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46、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47、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48、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49、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50、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51、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52、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53、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重复奖励。

54、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黑恶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